

## 以弗所書（三）

上次我們講到保羅要我們認識神的能力是何等的浩大，這個浩大的能力，究竟有多浩大呢？其中最顯明的就是叫主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，然後說到祂勝過一切，超乎一切之上，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，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，最後是充滿萬有。祂講到復活能力的時候，講到神叫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這件事的時候，他所講的不只是一個歷史的事實而已，這個能力。不僅僅是從主耶穌身上證明了出來，而更讓我們們身上一樣也可以經驗得到。第二章開始，就從復活的經歷開始，所以，以弗所書有一個特點，他實在是站在一個屬靈的境界上給我們看：他不是講到我們個人認罪，而是講更深一層的工作：悔改、得救的事。

我們都知道以弗所書第一章講到我們剛剛得救的光景，但是我們會發現很稀奇，保羅沒有從我們個

人經歷裡，題到因著相信耶穌的結果而得救、或認罪悔改而得救、或者因為我們人生虛空，好像我們傳福音一樣，從我們人生須要裡面而發現一位救主，保羅完全沒有溝通這些事情，保羅站在屬天的地位上，看見主耶穌那屬天的生命，在祂身上證明出來，又要在無數個我們這樣的人身上證明出來。

### 出死入生

現在我們看（弗二：二）：「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他叫你們活過來」，在後面這一句話：「他叫你們活過來」，在聖經上旁邊有些小點，這個意思就是說原文沒有這一句話，為什麼翻譯聖經的人敢加上這句話呢？這是根據第五節來的：「當我們死在過犯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」。翻譯聖經的人為了要點明主題，所以在一開始，就把「他叫你們活過來」先翻出來。這句話本來沒有，但是按著意

思加上去，也是不錯的，因為從第一節到第五節中間沒有動詞，不能不加這一句，在希臘原文中，保羅從第二節到第四節都是形容死的狀態，動詞是在第五節裡才出現。雖然這樣，保羅的意思卻是非常明顯的，他拿兩件事情來對比，一件是主耶穌從死裡復活、他先經過死亡（弗一：20）：「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，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裡復活，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右邊」。這是復活的能力在主耶穌身上顯明了，另一件就是在我們這些人身上也顯明了叫我們也從死裡復活。

我們是死的，我們原來也是死在過犯罪惡當中，對不對？神叫我們活過來，你看到沒有，那個能力的運行者都是神。神叫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，也叫我們從死裡復活，這原是出於同一樣的能力。所以，你曉得，保羅所講的救恩、講人得救不是從我們個人的經歷而來，而是講神的工作，完全是講神的工作，甚至，不怕說得過份的話，這救恩和我們的經歷毫無關係。不管你是相信主耶穌的愛得救的；或者你是看見自己的罪而得救的；或者是發現人生的虛空而得救的，或者是在火車站裡因著有人發福音單張，你拿到了一本四福音書而得救的，無論你得救的過程是什麼，這在屬天的境界來講只有一個原因，就是那一個叫耶穌

，神揀選的標準就是「信心」。凡是在信心裡面的就蒙神揀選，這是祂唯一的標準，只要你能信，主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所提供給我們的保證，和救恩的確據，你就能蒙神的揀選，蒙神揀選的條件只有一個，就是神看中那些有信心的人，所以，弟兄姐妹們這樣一來，揀選的問題就迎刃而解了。那麼，什麼人才蒙揀選，也不是說我常常禱告，我家裡人就都會得救，不一定，他們不會得救是看他們自己有沒有信心，所以，神揀選的標準是看信心。這個標準不多也不少，就是剛剛符合那個條件的就蒙揀選。

## 死裡復活的能力

講到主耶穌基督復活能力的時候，也是這樣，祂在耶穌基督身上顯出死裡復活的能力，這是眾人都看見祂從死裡復活。先埋在地下，到了第三天，等到神的時候一到，他就從死裡復活，復活昇天，門徒都可以為這件事作見證，這種大能、大力如何作在主耶穌身上，如今也照樣作在教會上。重複地做這件事，所以，很稀奇的一件事，神的工作是從死亡開始；神的工作是在我們極端墮落裡面開始；神的工作是從完全沒有指望中間開始，才能看見神從死裡復活那個工作的能力。所以，他說：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因為

死裡復活的能力，今天做在我們身上了，然而我們也相信神的揀選，神早就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。因為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所以我們跟基督有份，這就是我們得救的原因。

## 神的揀選

什麼叫揀選呢？今天我們的想法是：神揀選這個，神揀選那個，愛這個人，不愛那個人，所以，揀選了這個，不揀選那個。哇！好多人蒙揀選啊。弟兄姐妹們！假如我們是揀選的話，就好像我們看了一個賣咖啡豆的廣告，我們比較一下，當然會選最好的買啊，弟兄姐妹們，什麼叫神的揀選呢？神的揀選有個標準，合乎這個標準的就被選到，不合乎這個標準的他就選不上。但是弟兄姐妹，請不要懷疑啊！是不是祇有好人能得到救，壞人就不能得救了嗎？無論神的標準是什麼，我們先不要這樣懷疑，是的！假如神有任何一個標準，那麼這個揀選就有些人能夠得救，有些人不能得救了。假如神的揀選是一定要身高五尺以上才能得救，那五尺以下就不能得救了，或者神說，只有黑頭髮的才能得救，那黃頭髮的就不能得救，不是的！

那麼弟兄姐妹們，神揀選的標準是什麼？很簡單

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，因為祂愛我們的大愛。

你看到沒有，這裡跟以弗所書第一章遙遙相對，他一直沒有脫離他講以弗所書第一章的意思，然後，他說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和基督一同活過來。基督怎樣從死裡復活，今天我們這些蒙揀選的，也能照樣得著這樣的能力，從死裡復活。所以，弟兄姐妹們，你不要以為從死裡復活的能力和經歷不容易得著，其實我們已經得著了。那個死裡復活，怎樣顯明在耶穌基督身上的，照樣也能顯明在我們身上。得著這能力也不是說要接受極多十字架的功課，環境的逼迫才能經歷到那個復活的能力，不是的，從救恩的角度來講，神的能力只有一個，是叫人從死裡復活的能力。而這個能力怎樣在主耶穌身上工作，叫他從死裡復活，也同樣能在我們身上，叫我們從死的狀態中活過來。這就是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二章前面五節裡所講的主題。

這跟他第一章裡的思路完全連貫起來，保羅第一章的禱告，很難說在那裡結束，你記不記得他為眾聖徒禱告，求神開啓他們心中的眼睛，看見屬靈的事情。看見三件事情：看見指望；看見基業；看見能力。當保羅禱告講到能力的時候，就眉開眼笑、手舞足蹈，大概比我還得意，這時，一下子就轉到神在我們

各人身上所顯的能力。

## 活過來

弟兄姐妹們，這個能力對我們傳福音的實際應用上，大有幫助。這能力不僅使我們對真理清楚，叫我們確定看見救恩這件事情，就是對著幫助那些要得福音的人、要得救的人，一樣有用處。假如他們相信主耶穌，他就能經歷死裡復活的能力，他就是這樣，神把他從死亡、罪惡、過犯中間叫他活過來。不是「拯救」出來噢！我特別小心講這句話，因為我們常常口很鬆、很滑，一個常用的字很快就出來了，這裡保羅不是講「拯救」而是講「活過來」，不是把我們從死亡罪惡中拯救出來，而是叫我們活過來，這是一個相對的情形，不是對著罪惡來講，而是對著死亡來講，我們本來是死亡的，現在神叫我們活了，這就是神的能力，這就是神在基督耶穌身上的能力，也是神在每一個信徒身上的能力，在祂教會裡的能力。

## 死亡的權勢

那麼死，為什麼死？死在什麼情形裡面？當然死在罪惡過犯裡面。在第二節、第三節裡講到死亡的是三個權勢。（弗二：2）：「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

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」。死亡的第一個光景就是順服空中掌權的邪靈，死亡的情形就是隨從世界。

今世就是世界，那麼，怎麼知道一個人是死的呢？今天，好些人在世界裡面，不相信自己已死的，這個我們實在不能跟他講物質的問題，的確，按照肉身來講沒有死，一點也不錯。但是不要忘記保羅所講的，以弗所書是按照著屬天的境界所講的，他講以弗所書是按著屬靈的地位來講的。他說在神眼中看這是死的，這一點沒問題啊！死的情況是怎樣的呢？就是沒有力量把持得住，他說死的情形，就是完全沒有自主的能力。為什麼沒有自主的能力呢？因為是在那個邪靈的手裡、是在那個空中掌權者的手裡、是在那個今世風俗裡搖擺不定，走來走去的情況裡，這是死亡的情形。好像風吹草動一樣，世界上的風俗怎樣吹他就怎樣動，沒有力量抵擋得住那個潮流，這就證明他是死的。你看一根草長根在水裡面，就算水再大它還留在那兒不動的，它是活的，你只要連根剷起來，它就死了，立刻隨水漂走了。他說死的光景第一步是隨從今世的風俗。

## 空中掌權者的首領

第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。今天有人講這空中掌權者的事就是首領，是說空氣中有撒但的權勢，我不曉得這樣說是不是很好，我也不敢說他一定不對，這樣說還是一直叫人在一個物質的境界裡來認識這件事。當然，從整本舊約和新約來講，好像有個講究，就是說撒但被神的權勢限制住以後，空中就是他執政掌權的地方了。這件事情，從創世記中，好像可以看到一點點的影子，很多人讀聖經讀出一點這樣的認識，我不能說他完全錯，也許他是對的，但是這樣講法，無法直接領會到什麼幫助，但是，我們不能不知道。在創世記第一章第一、二節中：「起初神創造天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，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」。神就把天上地下的水分開，有人就告訴我一個分開就限制了撒但的運行和他的權勢，因為撒但在一個有自主權的範圍裡被割成了兩半，讓空中的邪靈和水中地下的邪靈不能有自然的交通。好像是把撒但權勢限制住一樣。所以，有人說：如果照創世記所說的話，那一個管轄世界的靈應該是在空中就是我們今天呼吸的空氣，今天這樣講，不知道對我們是否有幫助，或者是有妨礙。

## 悖逆之子的邪靈

但是，這裡所講的重點不在講掌權者住在哪裡，而是講確有這麼一位掌權者。這裡說順服那個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這位首領，保羅雖然沒有直接講是那一位，但他下面卻用了同義字來容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所以，他的意思，那位掌權者的首領就是指著在靈界中的君王。

而這位靈界的君王居然在那位悖逆之子心中運行。所以，當我們讀到這節聖經時，很難對那些不信主的人開口，因為一開口就像在罵他一樣。因為有很多難聽的名詞，說他是悖逆之子、說他心中有邪靈，他會很不高興。但是，弟兄姐妹們，我們要明白一件事，以弗所書裡面的話並不是給那些不信主的人看的，而是對於在屬靈境界裡，看事情要明白真相的人說的。那的確是，當保羅站在那個啓示地位看的時候，他看見今天地上人的一切表現，的確受轄制於空中掌權的首領。所以，你看見許多人那種悖逆態度，基本上，人不能站在兩者之間，許多人說我可以有神，可以沒有神；我喜歡相信哪一位神，就相信哪一位神，但是，弟兄姐妹們，我們知道聖經裡面所講的真理，若是我們不認識神就是抵擋神，我們不是站在一個中

間的地位上，而事實上我們是站在那一位空中掌權者的手裡。我們裡面實在是被邪靈所控制，這個「邪」字應該沒有，應該只有一靈字，這個「靈」，一般在人身上顯出來就是悖逆之子，一般的態度就是反叛，悖逆就是反叛。

所以，今天在地上找不到一個人是順服的，他裡面的靈叫他悖逆。悖逆是什麼呢？悖逆父母、悖逆法律、悖逆國家、悖逆一切制度、悖逆一切看得見的事情。反叛、反叛的頭腦，這個不是我們教育所要給他改正的東西，這是不可能的，所以，當我們在接受耶穌基督以前，我們在一個人身上，從犯罪的情形裡面，看見悖逆的事。在沒有得救時，你看我們從小到大，最大的問題還不是讀書讀得不好，有沒有很高的智慧？能不能在每門課上都得九十分？不是！人的基本的問題乃是背叛！在家庭裡面的背叛、在社會裡背叛。那麼有人會說，弟兄你是讚成極權政府了人了。政府有權，人民都聽話就好了，一點也不是這個問題，連政府都是背叛者，整個的政治制度都成了背叛者。那麼我們這樣講，問題似乎太嚴重了，是的，就是這麼嚴重的問題，因為基本上，每一個人都是在他死亡的狀態裡面。他為什麼死亡的？因為他被那個靈掌管。他被那個空中掌權的首領管住，而他的表現叫

弟兄姐妹們來參加禱告聚會，因為我們真的在跟屬靈的事在爭戰。一直到我們的禱告得勝，權柄勝過那個靈在那個人心中運行的力量，他才會回來。沒有那個人是禱告不夠就得救的，沒有，我絕不相信，因為按著人的本性來說，他絕不會相信神，因為按著人死亡的狀況裡，他沒有能力活過來，他如果死了就不會活了，他如果還能活過來，就沒有死，就只有一樣事是對的，如果他已經死透了，根本不能自己再活過來，除非有一個外來的力量讓他活過來，這就是基督徒從死裡復活的能力，這就是神的大能大力叫他從死裡復活過來。

禱告的目的是什麼？就是看見這個結果，當屬靈的力量發揮功效的時候，當那個爭戰的力量夠到一個地步的時候，把那個邪靈的力量打敗，把他從仇敵手中奪過來，讓他活過來，一定有一個超然的力量，一定是有一個第三者的干涉，這個第三者的干涉就是神的能力，而神的能力所運行的條件是什麼？就是我們兩三個人在地上的禱告，同心合意的禱告。

(弗二：3)：「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」他說：「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」，在這裡保羅並不是特別對以弗所教會的人及外邦說的，保羅沒有一點

做反叛，這是沒有辦法用第二個，輕一點的話來形容的，講到極端就是這樣，保羅就點出這件事情。所以，有時候我們對這件事情不敢太推敲到深處去，就怕因此頂撞了別人，叫別人不開心，不要怕！我們須要明白這個真理，很多時候一個人並不是聽見，聽不見福音的問題，也不是我們講的福音，明不明白的問題，基本上乃是他在那個靈的控制之下，就是搞不清楚，無論說到什麼程度，說到最後就是反叛。當然，對於這樣的人我們不能指出他的反叛來，難就難在這裡。

可是你要曉得，你是面對空中執政掌權者爭戰的時候，你要把人從他手裡搶救出來的時候，要想辦法叫他得救的時候，我們所面對的是一個背叛的靈，永遠不要相信我們能偷偷地把這個人偷出來，而不讓空中執政掌權者知道，沒有這種事，因為那個靈始終在那個人心裡，這樣看來我們就似乎不必去做了，不是的！只有一件事，有這個大能力，就是以弗所書裡所說的：叫我們從死裡活過來。至於如何叫這事成全呢？往後在以弗所書要講很多很多的問題：禱告的問題、爭戰的問題、一直到把人的心奪回，歸於基督才肯罷休。保羅講過這件事情。一直到空中發生事情，地上發生事情。所以，很多時候，為什麼我們這樣呼籲

意思說你們和我們分開，保羅這裡沒有講你們啊！他講他們中間，他的意思是指所有的人，所有的人都是這樣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。

### 放縱肉體的私慾

死亡的第二個光景叫著肉體的私慾。第一個死亡的光景是整個世界的制度都是在撒但手裡，是在執政掌者的手裡，所以有死亡的現象，而人都在這個情況裡，很清楚，第二種死亡的現象就是放縱肉體的情慾，今天，我們廿世紀的人，或者看了會特別觸目驚心，當我們一講到「肉體」兩個字就會和「性」聯想到一塊兒了，因為在現今這個社會裡，「性」就像洪水氾濫一樣，人慾橫流。中國人大概是比較保守一些，其實，人慾橫流在中國歷史上也確碰到過這件事情，可是，這裡所講的不是這一方面放縱肉體的私慾，而是講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我們處世為人，基本上的原則就是這樣，人喜歡做什麼事，就去做什麼事。你看，很奇怪，頭一個光景講人在世界潮流裡面，被空中掌權者握在手裡，在他心裡面控制他，這裡第二光景，一個是講魂裡的光景；人有他的人性，人有他的情慾，有他的私慾，各種的慾望，這是兩種

不同的光景，但是，這二者之間有關係，有些時候我們一定要分清楚，那一種人他所表現的是他身不由己，那一種人卻是自甘墮落，神對罪的事情算得清清楚楚的，第一種光景是靈界的，把這賬算在撒但頭上；對於第二種光景，這種情形就是說順著肉體情慾所做的，神不算在撒但的頭上，所以，沒有一個人能夠因為我們犯了肉體的罪，或憑著肉體而行，而把這件事怪罪到撒但身上，神不這樣算，神說你自己要去的，隨著你心中的喜好，要怎樣做，怎樣做，你自己要負責，這裡包括了羅馬書裡面所講的廿種罪行，羅馬書裡所講的每一種罪行，這可濃縮成一句話：「神就任憑他們怎樣」，神並不把罪歸到撒但身上。

### 本為可怒之子

第三個光景，他說本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樣。我們很多時候是和別人一樣。所以，你曉得死亡的情形就是在這三種光景裡面：第一種他在撒但手裡、第二種他在肉體裡面不能勝過、第三種是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，當然，神也不會放過。

這句話很特別的，他說本為可怒之子，這個「怒」是專指神的忿怒。有些人讀到這節聖經的時候，不知該怎麼用，他說：如果我拿這節聖經去傳福音給不

死裡面的，一個是：神的叫我活過來，一個靠著神的恩典活過來，等下我們就會講明，一個是活在亞當的天然性情裡，本來就是可咒詛的，本來就是惹神忿怒的，所以叫做可怒之子。

以弗所書第二章所講的跟我們個人的選擇沒有關係，是神看這些人的性情，都是在亞當的天然性情，都是可咒詛的，都是死的，但是，神叫我們活過來，就是藉著那叫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能力，同樣，叫我們也活過來。保羅把我們死的情形講得這樣可怕，確是毫無拯救、毫無生路。如果沒有神的恩典，真是毫無盼望。你想想看第一個：我們已在撒但權勢掌管下，根本身不由己。第二個：有一點主權，又是叫我們犯罪的，凡是憑著我們肉體去做的，都是定罪的；第三個：神已經預定這些人必須定罪！我們成為可怒之子，那還有什麼盼望呢？所以，死定了。那你要曉得，這是保羅講真理的絕招，羅馬書裡也這樣講，羅馬書一開始講到人犯罪的情形，底下就是神的審判，審判完了，本來就該結束了，沒有下文了，這時，忽然奇峰突轉，他說神的公義在律法之外顯明出來。那麼，以弗所書也是有同一樣的原則，他講到我們在那種沒有盼望的境況裡面，消極失望，毫無拯救的情形下，沒有一個人能勝過神的忿怒、沒有一個人的力量

信的人，他氣都氣死了，他根本不要信神了，他說，我好好的，你怎麼可以說我是神的忿怒，可怒之子呢？但是，弟姐妹們，不要忘記啊！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說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」。繼續再看下去，十八節說：「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，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」。因此，神的忿怒常在他的身上，這個神的忿怒就是這裡所說的可怒之子，同一字，同一個意思。每次講到「忿怒」這兩個字，都不是人說的怒氣，而是神的怒氣，什麼叫神的怒氣呢？就是神的公義要求神的本性：凡是有罪的一定受審判，就這樣簡單，在神公義的要求裡面，凡是不能合他旨意的都要受審判。

但是，神的忿怒不是突然爆發，一下子控制不住的忿怒，你可以犯罪到再厲害，但神不動手，一直等到時候到了。羅馬書二章五節裡就說到：「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」，意思就是說到神日子滿足的時候，都要算在頭上。這個可怒之子是我們的地位，不是根據我們做了多少可咒詛的事情，不要忘記，整本聖經所說的事是連在一起不可分割的，我們在亞當裡的地位，本來就是使神忿怒的，你不要忘了，保羅一直提到兩件事，一個是：本來就在

可以超過撒但的權勢、沒有一個人的力量比我們心中肉體的力量還大的，沒有。幾千年來人類的文明都是我們肉體努力的結果，沒有一個人的力量大過肉體的啊！

### 一同活過來

然而，在這種死的情形下，神叫我們活過來，不一樣啊！（弗二、4-5）：「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，因他愛我們的大愛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，你們的得救是本乎恩」。我們所以能活過來，經歷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能力，只有一件事情那就是恩典。本來是在完全死的境界毫無盼望了，我們得救是本乎恩，神叫我們活過來，你說神有為什麼叫我們活過來，因為祂是愛我們的大愛，因為祂豐富的憐憫。這兩個問題，在前面第一章裡已研究過了，再問下去，除了這個答案以外就沒有更好的答案了。剛才，我們不是說禱告神，神就成全我們，雖然這兩句話聽起來好像是老生常談，但是，我們在聖經裡面，沒有辦法找出另外一個說法來代替這兩句話。在屬靈真實的意義裡面，也沒有第二個原因能夠代替，這兩句話所表明的，是那完全出於神恩典的作為，若是一點點是因為我們自己努力而有份的

，有功勞的，那神的恩典就顯得不完全了，如果有兩個力量可以叫我們得救的，跟我們自己努力有關，那神的恩典就不是完全的恩典了。

剛才我們已經講過了，我們是死的，已經宣告絕望，沒有法子可救的，除非神因著他的大能大力做一件事情，這就是我們得救的經歷，叫我們從死裡復活了。所以，弟兄姐妹們，在保羅的思想和觀念裡，就是告訴了我們，如果我們一得救，就應該懂得復活。復活並不是一個基督徒成長到一個地步，深到一個地步才開始明白復活的真理的，不是的！我現在得救了，就是復活，我現在活著就是復活的證據，就有了復活的經歷在我身上。這個能力就是主耶穌身上的經歷。

## 一同坐在天上

（弗二：○）：「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」。保羅又拉回正題，又回來了，剛才頭一章，是在啓示的境界裡，從神的創造裡面講、從神的揀選裡面講、神的旨意裡面講。現在講到我們個人得救以後還是歸結到那特點上，只是他的話不重複了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過來，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

主耶穌基督復活的時候，我們復活了。那麼這個話跟我們剛剛講的有沒有矛盾呢？沒有矛盾。不要忘記以弗所書所講的最重要的幾個字就是「在基督裡」或者是在他裡面，意思就是說，那一個主耶穌基督本身的經歷大到一個地步，我們所有人的都在他的裡面，一同享受那個經歷、一同支取那個經歷、一同得著那個經歷。

羅馬書也講到，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，在基督裡都復活了。所以，我再說的以弗所書這裡所講的真理，不是我們每一個人得救的真理，而是神看我們得救的真理。沒有什麼原因，就是因為主耶穌已經復活了。假如我們能相信我們在耶穌基督裡蒙揀選，我們難道不能相信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嗎？今天許多基督徒復活的道理聽多了，只是想到主耶穌復活，沒有意識到我們與他一同復活，要曉得，我們是已經活在不一樣的境界裡。所以，主耶穌在天上登上寶座，在屬天的境界裡，把一切仇敵、權勢都粉碎瓦解了，難道我們沒有這個權柄嗎？問題是我們不懂得主耶穌復活的真理時？不懂得在祂復活時與我們一同復活。保羅明明講的，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、一同坐在天上，是神做什麼，不是我們做什麼，我們要知道，若是不然，我們就一直被仇敵欺騙，被自己的失敗所

在天上。你要曉得今天我們雖然坐在這裡聚會啊！坐在椅子上聚會，但是從屬靈的角度來看，我們不是坐在地上，我們是坐在天上。從復活的眼光來看，是耶穌基督一同坐在天上。那麼，主耶穌坐在那裡呢？坐在父神的右邊。所以，這樣大的恩典，在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身上，那一個救恩的地位是永遠可靠，不能搖動的。保羅可以用別的描述來講這件事情，但他選擇說：「一同坐在天上」。坐著就是安息。

倪析聲弟兄有本書叫「坐、行、站」這本書很好，大家應該看一看，坐就是安息、行是跟隨主、站是爭戰。這裡保羅所講屬靈的事並不是苦苦追求啊！苦苦努力啊！苦苦地求長進啊！苦苦去奮鬥啊！好像不是那樣。保羅所講屬靈的事情都是在啓示裡叫我們先看見了，有確定的把握，有絕對的把握，不費力的。假如我們真正看見，救恩那麼牢靠的話，我想很多人的光景會改變了。他付一點代價，他覺得主的恩典都托住他、他付一點代價，他覺得神的能力賜了給他、他覺得是出於神的恩典。所以，捨了己而沒有捨己的感覺、犧牲而沒有痛苦的感覺。我這個話並不是講得過份，一定是看見那個榮耀、看見那個真理、看見那個救恩的真實，不然的話一定做不到。你看保羅講到，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意思就是說，

欺騙。

我們要相信神的恩典狠心到一個地步，就是前一秒鐘才犯罪，還是要證明我與基督一同復活。不是我個人經歷如何，你曉得，那個死亡的權勢在我們身上，你也曉得要有經歷的，但是你活在基督復活的境界裡面，不是我們勞苦的功效，不是我們努力的代價，不是的，是神作工，也只有我們完全領受，相信神的復活，在基督耶穌裡，神給我們的復活，不然，我們就無法進到復活的境界。你說我這個基督徒，在今天長進一點了，努力地操練自己，過度敬虔的生活不犯罪了，所以，我相信復活的生命在我裡面，我告訴你，你永遠要在自己的信心上打折扣，你永遠不夠好到一個地步，相信你能進入復活生命，你怎樣相信神的恩典救了你，叫你免於永遠審判，你也怎樣相信復活的生命在你裡面，在我裡面，而且我已經活在這個裡面了。一樣的，如果復活不是恩典，跟救恩不是恩典一樣的麻煩，我們不能好！好！好到一個地步夠水準了，然後被神救了。我也不能努力！努力，努力！到一個地步，現在有資格活在復活的生命裡面，沒有這件事情。祂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。

## 顯給世代看

保羅說、神叫我們是神做成這件事，然後一同坐在天上，目的是什麼？不要忘記，神做事永遠有目的的。（弗二：1）：「要將他極豐富恩典，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恩慈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」。我不曉得各位讀這句話有何感想，有的人好得意說：你看神拿我做榜樣，顯給後來的世代看！真是做夢啊！你太把自己高抬了，這句話一點不容有人的自誇、一點不容有人自滿的表現。不要忘記在整個救恩計畫裡面，或者說整個的宇宙裡面，是誰得榮耀？是神。神要做成這件事情，不是叫後來人看你、看我啊！是看神啊！一點不是叫人看在你自己身上，噢！我周某人，你看神的恩典有多大？我以前是怎樣的人，你看我現在是如何、如何，你們看我的榜樣，一點都沒有自誇的意思才行，神要叫一切的榮耀都歸給他的身上，顯給後來的人看是看神的恩典。

歌羅西書裡面也這樣講：「把仇敵擄來給我來的世代看，把一切有礙於我們的字句都釘在十字架上，要明顯給眾人看」。看誰啊！不是看你、看我、看神啊！看基督、看耶穌，他把一切有礙於我們的攻擊都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，他把那執政掌權的釘在十字架上，仗著十字架誇勝，要人看見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沒有你我的地位。但是，當神這樣做的時候，我們

兄弟姐妹們，為什麼這樣說？因為這一切都不是信心。凡是憑著努力得著的、凡是標榜我有什麼好處的、凡是標榜說我能靠著我的努力討神歡喜的，都不是出於信心，所以，兄弟姐妹們，只有恩典，又被我們接受了才是信心，和我的努力完全沒有關係，我想我們都知道「因信稱義」這個道理。至少聽過這個說法，或者我們在信心裡向神禱告過。而這個信心也是跟恩典相比較的，不是指著你我得救的信心來說的。

那麼大的工作，神在我們身上計劃，從第一章講起一直講到這裡，在我們各人身上發生屬靈的事情，從屬天的角度看神的計劃，神的作為，在這裡神的工作，施行在我們身上，這一切都須要我們憑信心接受，不僅僅講得救的事情而已。所以，他才說，這並非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，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，兄弟姐妹們，我講到這件事情的時候，我實在覺得他不是講到我們個人得救的問題，而是講到神的榮耀的問題，是講到神在我們身上那個彰顯計劃的問題。不錯！我常常用這句話來引用講給那些不信主的人來聽：「人得救是憑著信心，不是憑著努力」。不錯，是可以這樣引用，而且真理也是對的，但是我想保羅在這裡所講的絕對比那個因信得救的事還大，他講的是神在我們身上的整個工作計劃，都是因

就是接受他恩典的人，所以，如果我們所接受的恩典不夠，問題很大！假如我們接受的恩典少了，問題很大！神的榮耀，人看不見；神的慈愛，人看不見；神的大能，人看不見。我們只因為信心的不夠，而叫人看不見神的慈愛，而神的意思是要叫他的恩慈在我們身上，給後來的世代看，你看神有多智慧。

所以，有首詩歌中講到，我們是祂愛的標本，我不曉得兄弟姐妹們唱這首詩歌時，有什麼感覺？我不喜歡的感覺，是不喜歡叫人看在我身上。對自己的感覺太重，所以，變得不好。我不曉得我講得清清楚楚，詩歌很好，我想寫詩的人，也沒有一點叫人看見自己意思，但是唱起來叫人看見太多似乎是你自己，而忘記在你身上要看見的全是神才對，不是看見你，很多時候，我們以自己所得的恩典為誇耀、我們在神那裡享受的祝福為誇耀，人看見我們不是看見神，我不曉得怎麼把這件事分清楚，但是，我們不可以有一個態度，叫人看見我們，而看不見的是神。

### 本乎恩、因著信

（弗二：8）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」。剛才我們好像已經否定了我們自己工作的價值，我們自己的努力，弟

著信心，都不是出於我們自己，都是神所賜的恩典，沒有一個人能夠自誇。剛剛我們不是一再講嗎？常常神在我們身上恩典多一點，反而叫我們自誇，這絕不是神的意思，當我們看見神的恩典這麼大，我們得救原來神在我們身上有這麼大的計劃，而且神在我們身上的恩典，能夠叫神得著榮耀，那麼我們還能自誇什麼呢？這就是保羅的意思不是出於行為，而是出於信心，出於恩典。

### 原是祂的工作

兄弟姐妹們，下面的經文，就容易明白了（弗二：10）：「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」。所以，從神的眼光看，是神在我們身上工作。如果我們在屬靈上有一點點長進、對真理有一點點明白、對神的旨意有一點點熱切的禱告、對神的計劃有一點點靈裡的反應，好像同意神的工作、或者我們在神的工作上有一點點用處，都是因為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，我們是神的工作，這些工作都是在基督耶穌裡。

說來說去，沒有脫離在基督耶穌裡的範圍，耶穌基督有多大呢？太大、太大了！什麼都在耶穌基督裡，基督耶穌大到無以復加，不要忘記，耶穌基督是要



充滿萬有的，他怎麼能夠不大？保羅在這裡所講的不是件抽象的事情，所以，我們也不應當覺得我們所講的是一件空泛的事情，只是我們講不出比保羅更好的話來。

## 行 善

保羅的結論是什麼呢？在這裡的結論是：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為何要叫我們行善？奇怪！講這麼大的啓示，保羅只講到「行善」兩個字。你們覺不覺得這個行善，是不是我們所領會的那個行善呢？就是做好的事，做對的事，那是神預備我們做的事。什麼是好的事、什麼是對的事？就是神預備我們要做的事，那麼弟兄們，這個標準能比人的標準低嗎？這個標準可能是今天的思想，所給的標準嗎？不是！但是，他所表現的事，並不一定是我們今天所講的大事情。所以保羅用：「行善」兩字。我有時候想想，如果我的領悟對的話，我能用什麼字來代替保羅的話呢？我想不出來，實在想不出更恰當的字來代替保羅說，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但這工作很奇怪，是叫我們行善，我們的工作既是被動的，怎麼會有行善呢？所以，你曉得我們完全不是像塊木頭在那兒被雕花一樣，而是神要藉著我們身上一切的表现叫人

看見。

我們剛才講過第一章很重要的話，什麼叫基督的豐滿？就是神在我們身上給人看見，所以，這神的主題跟保羅所講的話完全連起來的。那什麼叫豐滿呢？就是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。什麼叫豐滿？就是叫我們行善，就是按著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保羅除了加上這個定義之外，沒有說什麼是行善，那你就知道保羅的意思，就是按著神的旨音所做的。神預備叫我們行的，就是行善，這就是以弗所講第二章開頭保羅所講的話，從第一章末了和主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能力相比起，從在元首身上的事講到他的身體、從元首的豐滿講到在我們身上的豐滿，從元首所講到那個獨特的地位，講到神要在我們身上的工作，極明顯地，並不光講把我們從罪惡中拯救出來，這麼簡單的事情。而神藉著保羅，從屬靈的角度，看見教會就是我們這些蒙神選召的人，真實的意義和價值，要叫基督的豐滿流露出來，要叫我們身上的作為，使人看見神，得稱讚，神得榮耀，而我們蒙了這麼大的恩典，不要少得恩典，我在此和弟兄姐妹們彼此勸勉，不要少得恩典。